

附件二

2010「珍 eye 海洋」攝影比賽著作權轉讓聲明書

- 一、 本人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拍攝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，參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主、協辦單位將參加 2010「珍 eye 海洋」攝影比賽之參賽得獎作品，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。主、協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